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民族大学）的（滨河园区4、7号公寓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连体3人位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471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668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学习桌（含书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471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668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学习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471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668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三人衣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471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668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床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471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6684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微型企业)；

6. (床垫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0.4717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7.6684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银川鑫银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007749209002	注册资本:	5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30日	行业	木质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